

证券代码：835699

证券简称：伟盛节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黑龙江伟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930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耿铁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伟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0,110,413.44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9,372,110.47 元；公司合并报表累计资本公积为 80,553,528.55 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资本公积为 80,553,528.55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红 6.80 元。实际派发结果以中国结算为准。本次分配股东应交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“财税 [2015]101 号”文件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伟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黑龙江伟盛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